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9月11日、2022年0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股(含)。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9,415,100股已于2022年12月10日完成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比例为94.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为38,615,314.56份,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46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京全天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天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7,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众信旅游虚拟空间的品牌塑造和衍生产品数字化产业运营服务展开全面合作。天地在线将为众信旅游提供数字化资产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数字化资产商业化运营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众信旅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7.公司与众信旅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照各方签订的具體合作方案、具体合同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
- 2.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截至2023年1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41元/股,静态市盈率为71.25倍,动态市盈率为-461.51倍,根据同花顺网网站公布的市盈率数据表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4倍,动态市盈率为34.9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虚拟数字业务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当前如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行业巨头公司和一些创业公司已纷纷入场元宇宙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龙光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天龙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坛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2)苏0413民初8617号《民事判决书》及公司与江苏华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海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2)苏0413民初30009号《民事调解书》,现将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深圳赛宝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静,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薇,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被告):深圳市赛宝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海德社区珠光路光创新科技园4栋612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广东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惠芸,广东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与赛宝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坛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静,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薇,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华海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城东街道常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高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薇,江苏博爱里(金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昊洲,江苏博爱里(金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与深圳赛宝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被告华盛天龙公司向被告提出诉讼请求:1.赛宝伦公司向华盛天龙公司支付货款本息总计人民币1410720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2144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69289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赛宝伦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华盛天龙公司与赛宝伦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签订了《产品采购及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盛天龙公司作为供应方向赛宝伦公司提供256台自主研发单晶硅炉,每套单价36万元;256套控制系统,每套单价6.8万元;256套控制柜,每套单价25万元;256套控制柜支架,每套单价15万元,货款总价为18626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华盛天龙公司实际向赛宝伦公司提供自主研发单晶硅炉224台,以上货物合计货款人民币163072000元。以上货物全部运达至赛宝伦公司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华盛天龙公司向赛宝伦公司提供上述货物可溯源码。根据协议第5条约定,赛宝伦公司应当在协议签署后10日内,支付产品总金额的10%,发货后10日内支付设备总金额90%,剩余金额9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0日内付清。但赛宝伦公司仅向华盛天龙公司支付了货款总计人民币148964800元,至今尚欠华盛天龙公司货款总计人民币14107200元。针对赛宝伦公司的延期付款行为,华盛天龙公司先后多次向赛宝伦公司催款,但赛宝伦公司至今未向华盛天龙公司偿还货款,赛宝伦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协议第9.1条,协议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鉴于以上事实,赛宝伦公司除应当向华盛天龙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外,还应当向华盛天龙公司支付违约金总计人民币2821440元。综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华盛天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短线交易,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信息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5.77%,减少至4.9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CSF Stent Limited(以下简称“CSF”)发来的《CSF St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公告》,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期间,CSF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2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CSP Stent Limited
住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2021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2022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022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022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022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0
2022年10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0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022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单位:股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CSF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CSF St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4,478,326	5.97%	20,358,326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8,326	5.97%	20,358,326	4.96%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 CSF Stent Limited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58,30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85,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7%,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CSF St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6日
- 赎回价格:100.00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
- 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月6日

截至2023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6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于2023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7.61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30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公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台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将于2023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P/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17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毅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A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2021年04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19.90%	4.53%
	2021年04月29日	2023年1月4日	1.25%	0.29%
合计	11,096,415	21,115,428	21.15%	4.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被冻结数(股)	累计被冻结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借款数(元)	占已质押担保借款数(元)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领亿	9,500,000	22.74%	5,500,000	0	100.00%	2.29%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已按照2022年8月30日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履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领亿已向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支付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是按照《补充协议四》第六款的约定办理。

上述质押解除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毅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律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上海领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领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领亿支付的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宇沪高速 编:号2023-001

##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二期、三期、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行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字〔2021〕SCP45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减,核减后剩余额度有效注册额度60亿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字〔2022〕SCP478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月3日至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宇沪SCP001
代码	01230010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2.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宇沪SCP002
代码	01230010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3.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宇沪SCP003
代码	01230010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4.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宇沪SCP004
代码	01230010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特此公告。

江苏宇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